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盈汝

相　對　人　鑫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啟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14年6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752B0252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萬2,000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6月1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4年7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000元予聲請人，然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於114年6月13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包括相對人同意於114年7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3萬2,000元等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

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752B0252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；又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乙節，有聲請人提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雅分行之交易明細為憑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